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以百萬港元呈列)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變動
	2015年	2014年	
收入及其他收入	635.7	432.4	47.0%
除所得稅前溢利(附註1)	157.8	86.3	82.9%
所得稅開支	(41.1)	(23.5)	7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6.7	62.8	85.8%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9.8	13.4	47.8%
利息覆蓋率(附註2)	160%	148%	12.0 p.p.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變動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3.22	3.04	5.9%
負債比率(計息債務相對資產總額)	87.4%	87.3%	0.1 p.p.

附註：

- (1)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減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24.7百萬港元但2015年並無相關開支
- (2) 利息覆蓋率= EBITDA/利息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況

財富持續增長的國家出行乘客增加，帶動全球休閒及商務旅遊需求上升。隨著航空旅遊市場持續發展，航空公司將其網絡策略與其飛機換代的長期需求及機隊規劃相對接，以打造最高效靈活的機隊。若干上一代飛機報廢管理的需求亦有所增加。

預期於2015年，有超過價值1,200億美元的商用飛機交付，而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出租公司預期將貢獻其中約40%¹，佔新交付融資最大份額。於中國，航空公司傾向把機齡相對短的飛機更替來保持機隊年輕化，創造飛機生命週期管理的需求，然而目前產業鏈的最後一環還是空白。

中期業務回顧

飛機租賃

2015年上半年標誌著中國飛機租賃若干主要里程碑及重大突破，達成了本集團實現全球業務策略的使命。自2007年首次交付以來，每一架飛機都記錄著我們一步步的發展歷程，於上半年中國飛機租賃機隊規模達到50架。

自我們與首名海外客戶印度航空合作以來，於2015年5月，我們與澳門航空訂立四份空客飛機租賃協議。憑藉該勢頭，於2015年6月，我們與首名歐洲客戶及土耳其發展最快的航空公司飛馬航空簽訂兩架空客A320型飛機租賃意向書，成為我們涉足歐洲的開端。

本集團長期投資於航空業務並不斷為航空公司客戶引入增值服務，繼續令我們於行業內突圍而出。於2015年6月，我們為18架空客A320neo型飛機購置美國公司普惠Pratt & Whitney「潔靜動力」(PurePower®)發動機，此舉令我們成為擁有及管理新一代飛機的租賃行業先行者，並反映本集團積極規劃中期交付。本集團機隊規模目前正向2022年達到168架飛機的目標擴展。

¹ 波音金融公司(Boeing Capital Corporation)於2014年12月發佈的《當前飛機融資市場展望》(Current Aircraft Finance Market Outlook)

融資

作為中國飛機融資行業的先行者，本集團引入並完成全國首批租賃應收款項的變現之一，充分展示其於業務及融資方面的創新能力，並促進其資金流動。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就若干飛機租賃應收款項變現開展工作，並預期該等交易將於2015年底完成，同時正就有關事項進行磋商以獲取更多合約。於3月，我們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協商並合作開展20架飛機的變現租賃應收訂立框架協議。

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亦策略性地通過其他渠道去滿足融資需求。於2015年3月，本公司為有關年內交付予印度航空的五架A320型飛機的融資成功取得首個歐洲出口信貸機構－Coface、Hermes及UK Export Finance (UKEF)的擔保安排。

於2015年4月及5月，本集團成功向三家著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配售一共892.2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另外，本公司於天津註冊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獲批發行註冊額度為人民幣3.4億元的中期票據，成為國內第一家獲批發行中期票據的飛機租賃公司，同時也是天津自貿區內首個發行票據獲批企業。中期票據獲得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評級為AA級別，並於2015年7月中旬成功發行。

於2015年6月，我們與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分行簽訂銀企戰略合作協議，獲授予意向信貸額度人民幣44億元。其他現有意向信貸融資包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的人民幣100億元的協議及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訂立的15億美元的協議。

我們預測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對本集團的業務影響甚微。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租賃以美元支付並與美元飛機貸款掛鉤。僅有四份租約以人民幣支付並與以人民幣列值的飛機貸款掛鉤，消除貨幣錯配的風險。此外，人民幣貶值可能會令美國加息延遲，有利於本集團。

其他重要發展

政府支持與合作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有幸入選成為天津自貿區跨境外幣資金池九家試點企業之一，是唯一一家具有此資格的租賃企業。我們同時成為全國第一家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成為資本項目開放試點企業的飛機租賃企業。

於2015年6月24日，我們與天津東疆保稅區管委會簽訂深化合作備忘錄，將於未來四年間通過東疆保稅港區交付總計40架飛機。此舉令我們可利用區內的利好租賃環境、豐富的行業資源及當地政府的支持，進一步鞏固及豐富我們自有的產業鏈解決方案。

業績概覽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共交付六架飛機。相對2014年同期，收入及其他收入由432.4百萬港元增長47.0%至635.7百萬港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則大幅增加82.9%至157.8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4年期間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減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24.7百萬港元但2015年並無相關開支。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16.7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2.8百萬港元)，同比上升85.8%。

於2015年6月30日，資產總額為20,039.8百萬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18,313.0百萬港元上升9.4%。由於本公司飛機收購通過項目融資實現，負債隨之由16,532.3百萬港元增加9.4%至18,089.9百萬港元，與資產增長一致。

於201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930.4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761.3百萬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的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為1,949.9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780.7百萬港元)。

收入及開支分析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取得穩健而急速的增長。相對去年同期，收入及其他收入為635.7百萬港元，增加47.0%；期內溢利為116.7百萬港元，增加85.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15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收入及其他收入	635.7	432.4	4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7.8	86.3	82.9%
所得稅開支	<u>(41.1)</u>	<u>(23.5)</u>	74.9%
期內溢利	<u>116.7</u>	<u>62.8</u>	85.8%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飛機租賃的租賃收入，可根據我們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的會計政策大致分為融資租賃收入及經營租賃收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及其他收入為635.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7.0%，主要原因為融資租賃收入增加並獲得中國內地政府津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15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融資租賃收入	461.2	342.0	34.9%
經營租賃收入	109.1	73.8	47.8%
政府津貼	64.1	15.8	305.7%
其他	1.3	0.8	62.5%
收入及其他收入	<u>635.7</u>	<u>432.4</u>	47.0%

於六個月內租賃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機隊規模增大。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再有6架飛機獲交付及全部分類為融資租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架飛機根據融資租賃交付、2架飛機根據經營租賃交付)。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到政府津貼64.1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8百萬港元)。

開支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分為三類，計有(a)飛機收購融資及擴展業務的利息開支，(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c)其他經營開支。此外，我們於2014年度就籌備上市產生一次性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15年 百萬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百萬元 未經審計	
利息開支	337.2	237.6	41.9%
折舊	44.6	27.5	62.2%
其他經營開支	95.6	*96.3	-0.7%
總開支	<u>477.4</u>	<u>361.4</u>	32.1%

* 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24.7百萬元

(a) 利息開支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利息開支33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1.9%，主要由於機隊規模增大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令借貸總額增加。

(b) 折舊

折舊項目包括我們的租賃物業裝修、汽車、辦公室設備，以及四架已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飛機的折舊。飛機產生的折舊增加，原因為兩架飛機乃於2014年6月購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就該兩架飛機扣除六個月折舊。

(c)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承擔以下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15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30.2	18.8	60.6%
營業稅及附加稅	17.4	23.1	-24.7%
專業費用	19.6	12.2	60.7%
租金及水電設施開支	8.6	4.5	91.1%
差旅及培訓開支	7.7	4.3	79.1%
辦公室開支	4.9	3.3	48.5%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	-	24.7	不適用
其他	7.2	5.4	33.3%
	<u>95.6</u>	<u>96.3</u>	
其他經營開支	<u>95.6</u>	<u>96.3</u>	-0.7%

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而招聘新員工，2015年6月30日的員工人數增至101名(2014年6月30日：72名)，以致人力成本及營運成本相繼增加。由於業務擴展及員工人數增加，本集團新增北京租賃的辦公室物業及擴展香港的現有辦公室物業。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41.1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5百萬港元)，乃由於租賃業務增長帶動溢利增加及收到的政府津貼增加。根據溢利計算的實際稅率為26.0%(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7.2%)，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財務狀況分析

資產

作為經營租賃公司，我們擁有飛機並租予航空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集團層面的所有飛機作出呈報，並將飛機分別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726.8百萬港元(或9.4%)至20,039.8百萬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3,301.7	11,443.5	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6.5	1,706.7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0.8	3,503.4	7.3%
交付前付款(「PDP」)	3,378.6	3,241.2	4.2%
土地競投按金	158.7	—	不適用
其他應收款項	223.5	262.2	-14.8%
衍生金融資產	14.1	15.0	-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6.7	1,644.4	-21.1%
資產總額	<u>20,039.8</u>	<u>18,313.0</u>	9.4%

(a)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目前共有46架飛機已租出並分類為融資租賃，另有4架飛機已租出並分類為經營租賃，全部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的原因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交付6架飛機。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期內折舊支出。

(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交付前付款(「PDP」)

PDP為與空客所訂立飛機收購協議的部分條款。我們所支付的PDP由2014年12月31日的3,241.2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3,378.6百萬港元。增幅切合分別於2012年及2014年與空客所簽訂兩份飛機收購協議列明的飛機交付時間表。

土地競投按金

於2015年6月，本集團已就哈爾濱臨空經濟區一幅土地的拍賣競投支付按金158.7百萬港元，以於該土地上興建飛機拆解中心。本集團於2015年7月3日成功競投土地使用權。

(c) 衍生金融資產

14.1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5.0百萬港元)的衍生金融資產是指於2013年完成變現飛機租賃應收款項，以涵蓋於2024年2月至2025年5月期間將美元租金兌換為人民幣的貨幣風險而衍生之貨幣掉期合約的未變現收益。

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增至18,089.9百萬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557.6百萬港元，增幅為9.4%。負債增加主要與銀行借貸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銀行借貸增加乃由於業務通過擴大機隊規模而有所擴展。

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
銀行借貸	16,094.0	15,342.6	4.9%
長期借貸	641.7	642.1	-0.1%
可換股債券	778.2	-	不適用
衍生金融負債	42.1	33.4	26.0%
其他	533.9	514.2	3.8%
	<u>18,089.9</u>	<u>16,532.3</u>	9.4%
負債總額			

(a) 銀行借貸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貸大部分涉及收購飛機的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銀行借貸結餘增加是由於我們的業務通過機隊規模擴大而有所擴展。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
用於收購飛機的有抵押銀行借貸	12,445.7	12,262.7	1.5%
PDP借貸	2,741.2	2,304.9	18.9%
營運資金借貸	907.1	775.0	17.0%
	<u>16,094.0</u>	15,342.6	4.9%
銀行借貸總額			
減：流動部分	3,629.7	4,689.5	-22.6%
	<u>12,464.3</u>	<u>10,653.1</u>	17.0%
非流動部分			

用於收購飛機的銀行借貸為主要按固定利息或以三個月或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貸。除已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租予航空公司的飛機的法定押記外，銀行借貸亦以附屬公司(為相關飛機的註冊擁有人)的股份質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87.8百萬港元及158.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用於收購飛機的長期銀行借貸的原還款期主要介乎12年至20年。我們機隊中每架出租飛機各自按有關租期安排長期銀行借貸。

於2015年6月30日，43架飛機的資金由長期銀行借貸撥付，其中19架飛機按固定利率介乎4.5%至6.5%計息，而餘下24架飛機按浮動利率參考定期調整的三個月或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及介乎0.5%至4.6%息差或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適用於三至五年期或超過五年期貸款的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我們須就與空客訂立的飛機收購協議支付PDP。PDP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用作結付我們根據與空客所訂飛機收購協議承諾將購買及獲交付的飛機的PDP。

交付年度	飛機數目	於2015年	於2015年	於2015年
		6月30日 到期及 已融資的 PDP	6月30日 尚未到期 但已融資的 PDP	6月30日 尚未到期的 PDP
於2012年簽訂的飛機收購協議				
2015年	12	12	—	—
2016年	6	6	—	—
於2014年簽訂的飛機收購協議				
2015年	1	1	—	—
2016年	6	6	—	—
2017年至2022年	93	9	8	76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PDP融資以我們購買飛機的權利及利益及為數分別為12.6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1,019.1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89.2%。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其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銀行融資及銀行框架協議，將提供充足財務資源，可應付其經營活動以及現有及潛在的投資機會所需。

本集團貫徹其審慎的庫務政策，旨在盡量減低融資成本及提高資產回報。

(b) 長期借貸

於2015年6月30日，借貸總額641.7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642.1百萬港元)乃兩家信託計劃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之五份(2014年12月31日：五份)貸款協議，作為變現分別於2014年及2013年完成的四架及一架飛機的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部分安排。貸款的餘下期限為九至十一年，年利率介乎6.2%至7.8%(2014年12月31日：6.2%至7.8%)，及由本集團持有的相關飛機作抵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完成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c)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4月及5月，本集團完成發行年度息率為3.0%及年度安排費為3.5%的總面值為892.2百萬港元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予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債券到期日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且持有人可選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41天或之後任何時間至到期日前10天將其轉換為股份。換股價為每股11.28港元，須視乎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交易成本15.5百萬港元已於發行日期與賬面值抵銷。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及計入利息增加開支後，778.2百萬港元確認為負債及116.5百萬港元於權益儲備確認。

(d)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指於期末按有效對沖利率掉期合約於權益對沖儲備確認或按無效對沖利率掉期合約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虧損。

未來發展策略

飛機全產業鏈

有別於傳統飛機租賃商，本集團為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提供者。我們的飛機租賃輔以多種增值服務，包括機隊規劃諮詢、結構租賃、飛機買賣及再營銷以及飛機拆解。

於2015年上半年，一系列主要發展令我們向實現建立中國首家飛機拆解中心邁進一步。與哈爾濱市政府就成立拆解設施達成協議後，本集團於2015年7月成功競投哈爾濱臨空經濟區太平國際機場南側近30萬平方米土地，並正式啟動飛機拆解基地項目施工。一旦竣工，哈爾濱的全新飛機拆解中心將完整目前中國飛機產業鏈的最後一環，並進一步鞏固中國飛機租賃作為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者的地位。通過回應處理老舊飛機的強勁需求，我們將有序實現延長中國航空產業鏈的長遠願景、協助國家航空業的發展及鞏固我們於全球的領先地位。

未來，我們將實施十年三步策略，逐步將飛機拆解中心發展為全球領先的拆解基地。最終目標為令基地每年可處理超逾100架飛機。

該項目的第一階段預期於2018年竣工，目標為每年有能力處理20架飛機。透過拆解所獲得的備件將在獲得通航認證後直接出售。

全球化策略

為把握不斷增長的航空市場所產生的寶貴機遇，本集團下半年的發展策略包括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增加與業務藍圖相符的海外市場份額。為此，我們將繼續尋求開拓高速發展市場(尤其是與中國市場擁有強勁協同效應的地區)；另外，我們將尋求與國際知名航空公司合作，以作為降低部分風險的策略。

我們於本年度的近期計劃亦包括積極鞏固我們於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作為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提供者，我們始終以與客戶群建立有效的關係作為重中之重。本集團於2015年7月與長期合作夥伴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再次訂立6架A320型飛機的租賃協議，鞏固先前的穩固關係。

擴展融資渠道

機構投資者於2015年對飛機資產投資的興趣明顯增加。利用該勢態，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新投資者，令我們的融資渠道進一步多元化，且長期計劃將飛機租賃業務打造為新型資產管理業務。我們亦正研究成立航空環球基金(China Aircraft Global Fund)的可行性，作為全球飛機租賃業務的新平台。

中期股息

董事會向2015年10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04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2015年10月30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5年10月13日至2015年10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15年10月15日。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10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本集團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就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董事會以質素為重要條件，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把企業管治常規適合地應用在本集團業務運作及增長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原因為陳爽先生自2015年6月18日起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即使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由同一人士擔任，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的權責之平衡。目前，董事會亦相信在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陳爽先生領導下，董事會能有效地作出決策，對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發展有利。

本公司將不斷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審閱及評估有關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吳明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子斌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閱。

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刊載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lc.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2015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1,666,442	1,706,69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5	13,301,676	11,443,485
衍生金融資產		14,104	14,9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	3,760,824	3,503,360
受限制現金		185,044	218,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697	1,425,570
資產總額		20,039,787	18,313,04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	60,584	58,578
儲備		1,418,653	1,273,531
保留盈利			
－建議股息		24,234	93,725
－其他		426,967	335,446
		1,930,438	1,761,280
非控股權益		19,465	19,416
權益總額		1,949,903	1,780,696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8	97,971	67,161
銀行借貸	9	16,094,019	15,342,648
長期借貸	10	641,690	642,116
可換股債券	11	778,194	–
衍生金融負債		42,084	33,361
應付所得稅		19,623	21,991
應付利息		51,425	42,4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364,878	382,656
負債總額		18,089,884	16,532,34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039,787	18,313,040

中期合併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13	461,158	342,031
經營租賃收入	13	109,114	73,742
		570,272	415,773
其他收入		65,462	16,636
收入及其他收入		635,734	432,409
開支			
利息開支	14	(337,230)	(237,625)
折舊		(44,588)	(27,521)
其他經營開支		(95,640)	(96,257)
		(477,458)	(361,403)
經營溢利		158,276	71,006
其他(虧損)/收益		(466)	15,2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7,810	86,289
所得稅開支	15	(41,083)	(23,490)
期內溢利		116,727	62,79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6,678	62,827
非控股權益		49	(28)
		116,727	62,799

中期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16,727	62,7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現金流對沖		(10,489)	(33,458)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現金流對沖		2,436	(596)
貨幣換算差額		323	(47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經扣除稅項		(7,730)	(34,5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8,997	28,27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948	28,303
非控股權益		49	(28)
		108,997	28,2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7	0.198	0.134
－每股攤薄盈利	17	0.194	0.134

期內擬派股息及已派付股息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78	743,099	195,421	938,598	19,500	958,09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62,827	62,827	(28)	62,799
其他全面收益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現金流對沖	-	(33,458)	-	(33,458)	-	(33,458)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現金流對沖	-	(596)	-	(596)	-	(596)
貨幣換算差額	-	(470)	-	(470)	-	(470)
全面收益總額	-	(34,524)	62,827	28,303	(28)	28,275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新股份(附註7(a))	1	(1)	-	-	-	-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7(a))	(78)	78	-	-	-	-
股份溢價資本化(附註7(a))	46,894	(46,894)	-	-	-	-
股息(附註16)	-	-	(69,000)	(69,000)	-	(69,00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46,817	(46,817)	(69,000)	(69,000)	-	(69,000)
於2014年6月30日結餘	46,895	661,758	189,248	897,901	19,472	917,373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58,578	1,273,531	429,171	1,761,280	19,416	1,780,696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116,678	116,678	49	116,727
其他全面收益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現金流對沖	-	(10,489)	-	(10,489)	-	(10,489)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現金流對沖	-	2,436	-	2,436	-	2,436
貨幣換算差額	-	323	-	323	-	323
全面收益總額	-	(7,730)	116,678	108,948	49	108,997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附註16)	-	-	(94,648)	(94,648)	-	(94,648)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7,253	-	7,253	-	7,253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附註7(c))	2,006	29,058	-	31,064	-	31,064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附註11)	-	116,541	-	116,541	-	116,54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006	152,852	(94,648)	60,210	-	60,210
於2015年6月30日結餘	60,584	1,418,653	451,201	1,930,438	19,465	1,949,903

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後溢利	116,727	62,79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44,588	27,521
－利息開支	337,230	237,6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7,253	－
－未變現貨幣轉換(收益)/虧損	(1,811)	4,017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864	(6,487)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虧損	1,271	－
－利息收入	(664)	(384)
	505,458	325,091
營運資金變動：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864,155)	(1,887,6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877)	(88,7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78)	68,628
－應付所得稅	(2,368)	6,4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767	7,72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86,953)	(1,568,51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0)	(298,677)
收購飛機所付訂金	(139,787)	(370,427)
已收利息	664	3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2,003)	(668,720)

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1,064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063,311	3,198,205
償還銀行借貸	(2,319,589)	(1,765,748)
償還長期借貸	(194)	(38)
就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357,592)	(235,206)
就長期借貸已付利息	(19,144)	(4,068)
就借貸抵押的存款	60,146	(2,151)
就衍生金融工具抵押的存款	(25,780)	(17,072)
向股東派付股息	<i>16</i> (94,648)	(69,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i>11</i> 876,676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214,250	1,104,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14,706)	(1,132,31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5,570	1,367,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轉換差額	833	(4,959)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697	230,072

附註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以名稱「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9月19日，本公司易名為「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審閱，但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列入本公司的2014年報內。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的數額為2,295.0百萬港元。本集團就收購飛機而有資本承擔43,698.5百萬港元，當中5,772.5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仔細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來履行該等承擔及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當本集團新訂購的飛機建造時，本集團使用短期借貸作為向飛機製造商支付交付前付款(「PDP」)所致。PDP佔購買飛機代價約30%至40%。本集團通常使用PDP融資以支付PDP，而PDP融資須於飛機獲交付後償還。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支付PDP 3,378.6百萬港元(附註6)，而相應PDP融資結餘2,741.2百萬港元(附註9)當中1,971.8百萬港元與19架將於2015年6月30日起計未來12個月交付的飛機有關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使用長期飛機借貸償還PDP融資及支付飛機收購

成本付款餘額。然而，長期飛機借貸僅能於交付飛機不久前確認。基於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倘飛機可租予航空公司，銀行將授出長期飛機借貸。本集團已就計劃於2015年6月30日起計未來12個月交付的飛機簽訂租賃協議或不可撤回意向書，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能夠取得長期飛機借貸以償還PDP融資及支付於2015年6月30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的飛機收購成本付款餘額。

- 根據有關飛機收購協議，預期將於2015年6月30日起計未來12個月須支付的PDP為1,672.1百萬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與四家銀行簽訂PDP融資協議，以確保2015年6月30日起計未來12個月的融資承諾金額77.8百萬美元(相等於603.1百萬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本集團獲得銀行的投資意向書，據此銀行同意原則上於2018年11月30日前向本集團提供PDP融資89.6百萬美元(相等於694.6百萬港元)，而77.6百萬美元(相等於601.6百萬港元)會於2015年6月30日起計未來12個月視乎簽訂及執行貸款協議而提用。PDP餘額467.4百萬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預期於未來12個月取得的額外融資撥付。截至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本集團已與一家商業銀行簽訂金額為24.0百萬美元(相等於186.1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融資，而相關融資至2018年2月2日提供予本集團。
- 於2013年6月，本集團已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向本集團提供15億美元(相等於約117億港元)的有條件貸款融資以購買飛機。根據此項融資授出每筆特定貸款須通過銀行進行的信貸評估並須遵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僅會於交付相關飛機不久前確實。本集團亦於2014年11月4日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框架策略合作協議，據此，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最多人民幣100億元(相等於約125億港元)的信貸融資。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簽訂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此項融資授出每筆特定貸款通過銀行進行的信貸評估並須遵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於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五年期總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相等於432.9百萬港元)之中期票據。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飛機收購成本。
- 就現有長期飛機借貸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預期來自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入大致上與整個飛機租賃期內的長期飛機借貸分期還款所需現金流出相配。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結算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該等預測，現金流量對本集團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目前要求是否充足很大程度視乎本集團能否從長期飛機借貸獲得所需資金，以及可動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來源而定。基於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由於已就計劃由2015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交付的飛機獲簽訂租賃協議或不可撤回意向書，董事認為能夠取得長期飛機借貸。

按此基礎，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動用內部資源、已授出或將授出的銀行融資(如上文所詳述)，本集團預期應已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運作所需及履行財務責任，包括由2015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飛機收購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除非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應用，否則本集團已貫徹應用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效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會計準則、準則詮釋及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2014年年度改進，「由2012–2014年度週期的年度改進計劃產生的轉變」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管理層的初步評估為應用上述準則、詮釋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總計 千港元
	飛機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704,356	260	115	1,964	1,706,695
添置	-	1,333	-	1,547	2,880
折舊	(43,484)	(619)	(87)	(398)	(44,588)
貨幣換算差額	1,426	35	-	(6)	1,455
期末賬面淨值	<u>1,662,298</u>	<u>1,009</u>	<u>28</u>	<u>3,107</u>	<u>1,666,442</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485,546	530	288	763	1,487,127
添置	298,531	-	-	146	298,677
折舊	(27,154)	(120)	(87)	(160)	(27,521)
貨幣換算差額	2	(60)	-	19	(39)
期末賬面淨值	<u>1,756,925</u>	<u>350</u>	<u>201</u>	<u>768</u>	<u>1,758,244</u>

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095,747	11,410,919
獲保證剩餘價值	3,951,273	3,361,473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u>5,071,104</u>	<u>4,459,299</u>
租賃投資總額	22,118,124	19,231,691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u>(8,816,448)</u>	<u>(7,788,206)</u>
租賃投資淨額	13,301,676	11,443,485
減：累計減值撥備(i)	<u>-</u>	<u>-</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u>13,301,676</u>	<u>11,443,485</u>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航空公司的尚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本集團於追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時並無面臨任何延誤或拖欠。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與該等租賃於各報告期末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現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22,118,124	19,231,691
減：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u>(5,071,104)</u>	<u>(4,459,299)</u>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17,047,020	14,772,392
減：涉及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賺取融資收入	<u>(6,083,979)</u>	<u>(5,336,229)</u>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u>10,963,041</u>	<u>9,436,163</u>

下表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日分析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於一年內	1,321,740	1,125,802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5,593,257	4,894,837
－於五年後	<u>15,203,127</u>	<u>13,211,052</u>
	<u>22,118,124</u>	<u>19,231,691</u>

下表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日分析融資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於一年內	602,403	506,936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2,558,773	2,234,647
－於五年後	<u>7,801,865</u>	<u>6,694,580</u>
	<u>10,963,041</u>	<u>9,436,163</u>

下表載列個別航空公司所佔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				
航空公司－A	2,365,170	18%	2,395,877	21%
航空公司－B	2,680,695	20%	2,721,504	24%
航空公司－C	1,600,562	12%	1,629,914	14%
航空公司－D	416,315	3%	400,184	3%
航空公司－E	704,832	5%	713,798	6%
航空公司－F	1,206,997	9%	556,167	5%
航空公司－G	1,676,045	13%	680,840	6%
航空公司－H	2,011,982	15%	2,037,551	18%
航空公司－I	304,451	2%	307,650	3%
航空公司－J	334,627	3%	–	–
	13,301,676	100%	11,443,485	100%

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PDP (i)	3,378,643	3,241,157
資本化的利息	99,409	63,158
有關飛機購買的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107,558	190,762
土地競投按金	158,730	–
其他(ii)	16,484	8,283
	3,760,824	3,503,360

(i) 本集團就購買多架飛機(供日後租賃項目之用)與空客公司訂立飛機收購協議。有關預付款項已根據該飛機收購協議所載的付款時間表支付。

(ii) 上述「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7 股本

本公司的普通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 股份面值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以港元計算 的股本
已發行			
於2014年1月1日	1美元	10,000	78,000
回購及註銷股份(a)(i)	1美元	(10,000)	(78,000)
發行新股份(a)(i)	0.1港元	10,000	1,000
股份溢價資本化(a)(ii)及(iii)	0.1港元	468,971,000	46,897,100
發行新股份(b)	0.1港元	<u>116,800,000</u>	<u>11,680,000</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u>585,781,000</u>	<u>58,578,100</u>
自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c)	0.1港元	<u>20,060,960</u>	<u>2,006,096</u>
於2015年6月30日		<u>605,841,960</u>	<u>60,584,196</u>

(a) 於2014年6月23日，本公司的股本出現以下轉變：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而增至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向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CALH」)回購當時已發行的全部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10,000股，代價為向CALH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其後本公司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50,000股。
- (ii) 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其中最多46,894,192.90港元撥充資本，並悉數用於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468,941,929股新股份。
- (iii) 根據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最多2,907.1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供按股東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的29,071股股份的股款。於2014年6月30日，全球發售尚未完成，該29,071股股份仍未獲發行。

(b) 於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按每股5.53港元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116,800,000股新普通股。於扣除發行成本後，11,680,000港元及608,996,000港元分別被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同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c)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僱員及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出之購股權，以致發行20,060,960股新股份，行使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1,064,000港元。行使當時之相關加權平均價為每股10.76港元。

本集團於2011年8月4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9月2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首次公開 發售前	首次公開 發售後	總計	首次公開 發售前	首次公開 發售後	總計
期初	42,030,000	26,890,000	68,920,000	42,030,000	-	42,030,000
已行使	(18,912,560)	(1,148,400)	(20,060,960)	-	-	-
已失效	(67,000)	(291,000)	(358,000)	-	-	-
期末	<u>23,050,440</u>	<u>25,450,600</u>	<u>48,501,040</u>	<u>42,030,000</u>	<u>-</u>	<u>42,030,000</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每股行使價分別為0.161美元及6.38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本集團儲備的以股份為基礎薪酬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董事及僱員	1,819	-
顧問	5,434	-
	<u>7,253</u>	<u>-</u>

8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12個月後結清	<u>97,971</u>	<u>67,161</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如不考慮在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租賃資產的 加速折舊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4年1月1日	26,267
從損益扣除	<u>7,723</u>
於2014年6月30日	<u>33,990</u>
於2015年1月1日	67,161
從損益扣除	30,767
貨幣換算差額	<u>43</u>
於2015年6月30日	<u>97,971</u>

倘有關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本集團會將其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9 銀行借貸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飛機收購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i)	12,445,759	12,262,667
PDP融資(ii)	2,741,195	2,304,913
營運資金借貸(iii)	<u>907,065</u>	<u>775,068</u>
	<u>16,094,019</u>	<u>15,342,648</u>

- (i) 飛機收購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或浮動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息。於2015年6月30日，除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的其他法定抵押外，銀行借貸亦以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87,847,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58,285,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 (ii) 於2015年6月30日，就收購飛機而支付PDP的銀行借貸為2,741,195,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304,913,000港元)，乃由有關收購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本公司及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BVI)」)所提供的擔保、CALC Asset Limited及China Aircraft Purchase Limited的股份以及金額為12,602,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0,344,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 (iii)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自四家銀行(2014年12月31日：三家銀行)借入的未償還營運資金借貸為907,065,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775,068,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中飛租(BVI)作擔保(2014年12月31日：相同)。

本集團未支取的借貸融資如下：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浮息：		
—於一年內屆滿	109,616	77,577
—於一年後屆滿	<u>588,488</u>	<u>318,458</u>
	<u>698,104</u>	<u>396,035</u>

10 長期借貸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信貸	<u>641,690</u>	<u>642,116</u>

於2015年6月30日，信託計劃提供五項借貸(2014年12月31日：五項借貸)予本集團五間附屬公司(2014年12月31日：五間附屬公司)。長期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6.2%至7.8%(2014年12月31日：6.2%至7.8%)，為期九年至十一年。該等長期借貸以各附屬公司持有之飛機及其於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之股份作抵押，並由中飛租融資租賃作擔保。信託計劃亦為與各附屬公司訂立之應收融資租賃交易轉讓之對手方。

11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4月及5月，本公司分別完成向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發行面值387.9百萬港元、116.4百萬港元及387.9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按年利率3.0%計息及每年須支付3.5%的安排費，自發行日期起滿三年時到期，且持有人可選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41天或之後任何時間至到期日前10天將其轉換為股份。換股價為每股11.28港元，須視乎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於相關發行日期使用本公司於當日就條款相若的非可換股債券釐定的利率(包括安排費)「實際利率」估計。債券的面值減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餘額為權益轉換權部分的價值。於初步確認時，交易成本(主要包括包銷佣金)15,494,000港元與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權部分按比例抵銷，以計算各部分的賬面值。

有關負債部分賬面值的利息開支(附註14)按11.8%至14.0%的實際利率(包括安排費)累計，以調整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至其攤銷成本(即與定期利息付款及於到期日按面值償還的本金有關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2015年6月30日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773,456	118,714	892,170
交易成本	<u>(13,321)</u>	<u>(2,173)</u>	<u>(15,494)</u>
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值	760,135	116,541	876,676
按實際利率累計的利息	<u>18,059</u>	<u>-</u>	<u>18,059</u>
於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u>778,194</u>	<u>116,541</u>	<u>894,735</u>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已收取按金(i)	152,674	142,619
應付的顧問費用及保險費	88,650	99,006
應付營業稅、增值稅及預扣稅	76,488	76,588
預先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	22,669	22,523
其他(包括應付薪酬及應付花紅)	24,397	41,920
	<u>364,878</u>	<u>382,656</u>

(i) 就租賃項目從航空公司收取的按金。

除「預先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外，上述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租賃租金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向於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並據此收取租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10家航空公司出租飛機(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家)。

下表載列來自個別航空公司的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客戶：				
航空公司 - A	89,196	16%	106,175	26%
航空公司 - B	102,954	18%	68,524	17%
航空公司 - C	62,686	11%	68,240	16%
航空公司 - D	88,689	15%	111,410	27%
航空公司 - E	25,144	4%	25,873	6%
航空公司 - F	73,233	13%	24,788	6%
航空公司 - G	40,631	7%	8,746	2%
航空公司 - H	67,006	12%	2,017	-
航空公司 - I	10,471	2%	-	-
航空公司 - J	10,262	2%	-	-
	<u>570,272</u>	<u>100%</u>	<u>415,773</u>	<u>100%</u>
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u>570,272</u>	<u>100%</u>	<u>415,773</u>	<u>100%</u>

14 利息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366,790	269,122
長期借貸的利息開支	22,695	4,068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i)	18,059	–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ii)	(70,314)	(35,565)
	<u>337,230</u>	<u>237,625</u>

- (i)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包括按年利率3.0%計算的應付利息4,537,000港元。餘下金額指按年利率3.5%計算的安排費及就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賬面值累計至到期日前預期需要結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 (ii)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指收購飛機直接產生及於交付飛機後資本化或將資本化作為飛機成本的計息債項的利息金額。

1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	10,316	15,767
遞延所得稅	30,767	7,723
	<u>41,083</u>	<u>23,490</u>

中國大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租賃收入須按5%繳付營業稅（「營業稅」）或按17%繳付增值稅（「增值稅」），視乎附屬公司與客戶何時訂立租約而定。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稅率相同。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大陸的承租人應向本集團的非中國大陸稅務居民附屬公司支付的租賃收入，須預扣5%的營業稅及10%或6%（稅收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應向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內公司支付的利息須分別按5%及7%繳付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稅率相同。

香港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繳付香港利得稅。

其他

本公司及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S110稅務制度須按稅率25%繳付所得稅。

在荷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0%繳付所得稅，並就超出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繳付所得稅。

在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純利以稅率3%繳付所得稅，或如選擇年度繳稅則繳付馬來西亞令吉20,000元。

16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4港元的建議中期股息	<u>24,234</u>	<u>-</u>

於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16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94.6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5月派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0百萬港元已於2014年6月派付）。

於2015年8月25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0.04港元之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總額為24,234,000港元。此股息總額乃根據於2015年8月25日已發行之股份605,841,960計算。此項擬派股息並未在於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分配保留盈利之方式反映列賬。

1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16,678	62,82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588,890,628</u>	<u>468,951,929</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198</u>	<u>0.134</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未行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加入轉換後發行的額外股份，而純利經調整以對銷於財政期間從損益扣除的稅後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按期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據此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16,678	62,827
調整下列項目：		
— 利息開支(扣除可換股債券稅項，不包括資本化金額)(千港元)	<u>5,847</u>	<u>—</u>
	<u>122,525</u>	<u>62,827</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8,890,628	468,951,929
調整下列項目：		
— 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	27,586,634	—
— 購股權	<u>16,372,917</u>	<u>—</u>
	<u>632,850,179</u>	<u>468,951,929</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u>0.194</u>	<u>0.134</u>

其他資料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維持穩健的信貸狀況及健全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及為股東的投資爭取最高價值。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充分利用資本槓桿配合飛機交付。

本集團透過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

	2015年	2014年	變動
	6月30日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未經審計	經審計	
資產總額	20,039.8	18,313.0	9.4%
列入負債總額的計息債務*	17,513.9	15,984.7	9.6%
負債比率(計息債務相對資產總額)	87.4%	87.3%	0.1 p.p.

* 計息債務包含銀行借貸、長期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作擴展業務，包括購買飛機以賺取租賃收入。資本開支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15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購買飛機(作融資及經營租賃)	2,037.6	2,327.5	-1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飛機)	2.9	0.1	2,800%
總計	<u>2,040.5</u>	<u>2,327.6</u>	-12.3%

風險管理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息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持我們業務營運及飛機收購計劃。我們亦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貨幣轉換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擬在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藉以盡量降低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貨幣轉換風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所持若干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借貸的金融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我們面對貨幣轉換風險。本集團源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飛機租賃收入及用於租賃融資的相關借貸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相關借貸以不同貨幣計值時，或會產生貨幣轉換風險。管理層通過按同一貨幣配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與借貸降低貨幣轉換風險，並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的貨幣轉換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使我們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使我們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藉配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率與銀行借貸利率來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率無法與相應銀行借貸配對時，便產生利率風險。於2015年6月30日，共有23份飛機租賃協議，其租金於整段租賃期內固定不變，而相關銀行借貸則按浮動利率計息。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就其中8個飛機租賃項目的相關浮息銀行借貸訂立浮息轉為定息的利率掉期來管理我們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利率掉期具有將銀行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的經濟效果。根據利率掉期，我們與其他方協定於相隔指定時間(主要為每季)轉換定息與浮息兩者間參考協定名義金額計算得出的差額。至於其餘利率錯配的情況，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對沖風險。由於PDP融資乃為期約兩年的短期融資，我們並無就PDP融資及營運資金融資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下表載列利率風險相對我們直至2015年6月30日交付的飛機所收取租賃收入的分析：

	飛機數目
具固定租金及按固定利率還款的飛機	19
具固定租金及按浮動利率還款(設有對沖安排)的飛機	8
具浮動租金及按浮動利率還款的飛機	3
變現安排下的飛機	5
具固定租金及按浮動利率還款(沒有對沖安排)的飛機	15
	<hr/>
總計	50

由於可利用美元利率掉期，我們將繼續就利率錯配的飛機使用利率掉期安排。

信貸風險

我們承受信貸風險，該風險乃指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經濟環境或我們投資組合集中的某行業分部的經營環境如出現重大變化，會導致出現有別於我們於結算日已作出撥備的虧損。因此，我們會審慎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一般來自於提供飛機租賃服務過程中出現的交易對手風險。我們根據按照本身所作行業研究、交易對手信貸評級及對交易對手業務、財務狀況及其股東支持的瞭解製定的計劃實施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相信，以上所有措施能加強控制及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

違約風險 — 倘出現違約情況，我們可能要求退還飛機、收回飛機或出售飛機，視適用情況而定。

延遲付款風險 — 倘出現延遲付款情況，我們有權就任何部份到期未付的租金按違約利率徵收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我們可要求收取保證金，用以支付或解除承租人的欠款。

當我們發現信貸風險時會管理、限制及控制其過份集中，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的還款能力。

至於減值及撥備政策方面，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我們的政策規定須至少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審閱承租人或其母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出租飛機的估值及剩餘價值(實際所持有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租賃應收款項(包括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及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我們於追收租賃應收款項時並無面臨任何延誤或拖欠。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到期日期間存在錯配而出現。

本集團透過每日監察以下目標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維持租賃業務穩定發展、預測現金流及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及維持有效的內部資金轉移機制，確保本集團具備流動資金。

下表概述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為基礎的本集團金融資產、PDP及金融負債到期日：

	一年內 百萬港元	一至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				
PDP	2,220.4	1,041.6	116.6	3,378.6
總金融資產	2,826.9	6,024.1	11,200.1	20,051.1
總金融負債	<u>(4,639.1)</u>	<u>(6,313.4)</u>	<u>(10,759.6)</u>	<u>(21,712.1)</u>
淨額	<u>408.2</u>	<u>752.3</u>	<u>557.1</u>	<u>1,717.6</u>
於2014年12月31日				
PDP	2,294.3	828.4	118.5	3,241.2
總金融資產	2,879.0	5,362.1	9,926.6	18,167.7
總金融負債	<u>(5,638.8)</u>	<u>(5,378.1)</u>	<u>(9,637.2)</u>	<u>(20,654.1)</u>
淨額	<u>(465.5)</u>	<u>812.4</u>	<u>407.9</u>	<u>754.8</u>

資產抵押

用於購買飛機的銀行借貸乃以已出租飛機的法定押記；附屬公司(為相關飛機的註冊擁有人)的股份質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87.8百萬港元及158.3百萬港元的抵押存款作抵押。PDP的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內公司有關購買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12.6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為30.2百萬港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約4.8%(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3%)。

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而招聘新員工，於2015年6月30日的員工人數增至101名(2014年6月30日：72名)。

本集團認為本身的工作團隊質素卓越，具備飛機行業的專業知識。彼等分別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工作。本集團僱員其中約82%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僱員獎勵計劃，視乎其整體表現及貢獻給予僱員酬勞，並設立論功行賞制度。

合約責任、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遭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法律訴訟，亦無任何未了結的索償要求。

收購飛機的資本承擔

於2012年10月，本集團與空客訂立飛機收購協議，以購買36架A320系列飛機，現計劃於2016年年底前交付予我們，其中18架飛機於2015年6月30日前已交付，另外18架將於2015年下半年至2016年年底期間交付。

於2014年12月，我們與空客訂立另一份飛機收購協議，以購買100架A320系列飛機，計劃主要於2016年至2022年內交付予我們。

我們訂立協議購買該批飛機可確保一連串的預定交付，使我們能夠達成增長目標。我們須就每架飛機於其預定交付前的指定日期支付PDP。

有關價格並非於訂立有關協議時釐定，僅於落實將交付飛機的最終規格時方可釐定。由於飛機規格各有不同，加上飛機製造商可能提供不同優惠、賒賬或折扣，因此我們支付的最終購買價將低於訂價。該等優惠將以貸項備忘錄的形式作出，我們可將之用作購買商品及服務。該等貸項備忘錄一般載入最終飛機發票中，故降低我們就每架飛機支付的金額。因此，預期我們就所購買飛機的最終購買價將遠低於製造商的標價。

於2015年6月30日就收購飛機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為43,698.5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45,901.7百萬港元)，指我們估計根據飛機收購協議下將購買及交付的飛機購買總價扣除於2015年6月30日已支付的PDP。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爽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5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